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1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3月6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1,2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7%,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104%。

●回购价格区间:60.21元/股-70.58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77,831,31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另,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约占回购总额的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

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2月1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2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37%,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58元/股,最低价为60.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7,831,31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中科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一个月内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警示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警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警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7,800万元至-5,500万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9,500万元至-7,2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11,600万元至14,8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且不准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11,000万元至14,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29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挂钩)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预内审情况,目前公司不适用任一情形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不适用任一情形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不适用任一情形
存在法定期限内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不适用任一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7.06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866.7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自2023年4月28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級子公司罗达电子(罗达)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83,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775%。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91%,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罗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此外,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云浮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51001202310143),为罗达电子与中国银行云浮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理、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为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YX220400539601),为罗达电子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担保书》(编号:75/YX2204005396)项下发生的授信额度内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担保书》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775%。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91%。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51001202310143);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YX220400539601)。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武宁县鑫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宁鑫鑫”)。
●增资金额:以现金及债转股的方式向武宁鑫鑫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全资子公司武宁鑫鑫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马”)拟以现金及债转股的方式向武宁鑫鑫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宁鑫鑫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武宁鑫鑫仍为江西天马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马以现金及债转股的方式向武宁鑫鑫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武宁县鑫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3MA7B8FA0C6
6.法定代表人:雷传华
7.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田田乡田村村部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马持有武宁鑫鑫100%股权。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89.00	26,269.28
负债总额	16,509.26	25,249.34
净资产	789.74	1,019.9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6,670.07
净利润	-15.20	28.07

三、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以现金及债转股的方式进行,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及有债权债务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武宁鑫鑫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武宁鑫鑫仍为江西天马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西天马以现金及债转股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契合公司全产业链业务布局的战略需要,有利于优化武宁鑫鑫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提升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武宁鑫鑫仍为江西天马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5%。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92,077,988股减少为1,592,037,988股。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30元/股,并回购注销3名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万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規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7.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限售期共75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为139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三个限售期共7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30元/股,并回购注销3名离职或请

求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5%。
二、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应当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本次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5.90元/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60元/股)=5.3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为212,000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92,077,988股减少为1,592,037,98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219,879	7.61%	-40,000	121,179,879	7.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868,109	92.39%	0	1,470,868,109	92.39%
三、总股本	1,592,077,988	100.00%	-40,000	1,592,037,988	100.00%

四、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158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相关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持股30%)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厦门分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人民币1,499,016,564.06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的股权相关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归母净利润-31,309.63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1,309.63万元,对2023年末归母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被告1: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被告2: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二)涉案金额
起诉金额人民币1,499,016,564.06元。
(三)纠纷起因及起诉理由
2016年8月,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特约商户”+0结算业务合作协议》《特约商户“+0”结算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为卡友厦门分公司特约商户提供“+0”结算业务,为卡友厦门分公司提供“+0”垫款资金,卡友厦门分公司于T+0的下一个工作日(T+1)向原告支付等额T+0交易的资金及手续费,若卡友厦门分公司未按约定于T+1日足额将“+0”交易资金及手续费转入专用账户导致原告无法正常结算的,原告有权要求卡友厦门分公司立即补足尚欠的全部未清偿的“+0”结算款及手续费,并根据延误天数和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卡友厦门分公司收取滞纳金。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厦门分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获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被告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王红雨,以及被告广州市汇聚支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结算合同纠纷一案已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被告1: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被告2: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3:王红雨
被告4:王红雨
被告5:广州市汇聚支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涉案金额
起诉金额人民币1,499,016,564.06元。
(三)纠纷起因及起诉理由
2016年8月,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特约商户”+0结算业务合作协议》《特约商户“+0”结算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为卡友厦门分公司特约商户提供“+0”结算业务,为卡友厦门分公司提供“+0”垫款资金,卡友厦门分公司于T+0的下一个工作日(T+1)向原告支付等额T+0交易的资金及手续费,若卡友厦门分公司未按约定于T+1日足额将“+0”交易资金及手续费转入专用账户导致原告无法正常结算的,原告有权要求卡友厦门分公司立即补足尚欠的全部未清偿的“+0”结算款及手续费,并根据延误天数和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卡友厦门分公司收取滞纳金。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110,108	19.76%
2	上海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盛(上海)科技成长量化对冲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00,000	13.80%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862,368	7.37%
4	拓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36,220	3.74%
5	中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25	2.11%
6	沈阳信息产业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信息产业园创业投资基金	3,144,988	1.6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6,336	1.65%
8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819,539	1.50%
9	香港中央控股有限公司	2,569,075	1.3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10,216	1.17%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862,368	7.3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36,220	3.74%
3	中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25	2.11%
4	沈阳信息产业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信息产业园创业投资基金	3,144,988	1.6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6,336	1.65%
6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819,539	1.50%
7	香港中央控股有限公司	2,569,075	1.3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10,216	1.17%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0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以支持资本市场平稳发展、提升公司的可持续性、增加投资者获得感为主要目的,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探索“榨菜+”产品矩阵
公司作为一家以生产、销售榨菜为主的佐餐调味品企业,致力于“让消费者美味、快乐地吃榨”。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重庆市百户重点工业企,下辖重庆涪陵、四川眉山、辽宁盘锦三大生产基地,公司产品技术创新研究院是中国榨菜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酱腌菜行业技术中心、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我们深知投资者价值是公司的重要要素,在为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能够提升品牌形象,形成投资者与经营者、资本与品牌的良性互动。目前公司已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全面推动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打造集智能制造工艺、大数据管理、和谐生态环境、特色文化旅游于一体的智能制造基地,推动涪陵榨菜产业、中国佐餐调味品行业的转型升级。公司未来将坚定走智能制造先行不动摇,以“榨菜+”为中心的产品矩阵,联合豆制品复合化两大核心业务发展方向,夯实菜品类坚实基础,全面推动双轮驱动发展。
二、夯基拓新,建立中长期发展保障
为践行公司产品拓展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开展产品创新工作;品类创新方面,持续开发优化包括榨菜酱、水果味榨菜、榨菜速冻汤等“榨菜+”产品,围绕健康、美味、精致的产品需求,探索榨菜要素系列产品;产业之路;工艺创新方面,与高校食品研究院建立研发合作,对榨菜产品进行工艺创新和关键技术提升,同时建立优化发酵菜专用微生物菌种资源库,为未来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设备创新方面,持续对智能化车间进行产线升级,包装材料升级,自动化设备等进行技术引进、测试、技改,持续完善榨菜生产智能化、标准化、效率化,以各项研发创新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扎实推进大做强主业,切实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严控风控,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建立了涵盖信息披露、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事务在内的二十多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紧跟监管政策调整,严格落实内外决策流程,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规范公司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全面保障公司运营治理合规。

未来公司仍将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深入、及时地调整管理,贴近监管,适应新规,保障公司治理合规。同时重视投资者利益,持续加强现场交流与网络投资者相结合的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股东权利便利,保障投资者话语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重组回报,持续完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重视投资者利益,长期以来坚持做好日常经营及战略扩张发展,争取努力提升业绩并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等回报广大投资者。近几年来,公司实行连续、逐年递增的年度分红方案。自上市以来,公司共进行了1799亿元的现金分红,最近五年的分红金额占当期利润未低于31%提升至最高42%,平均比例达38.43%,期间同步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未来,公司将依据最新监管规定要求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期业绩实际情况,满足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等各项诉求下,积极通过提高分红比例、探索实物分红等形式多渠道、多形式回报股东,实现投资者、所有者、运营者三维深度绑定。我们将贴近政策,主动出击,努力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分红水平和市值表现,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长远的回报。
五、合规披露,及时传递公司价值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合法,公司专项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地对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内容的报告与审批。在信息披露具体实施过程中,合理分工,专人负责,权责明确,